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4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新宁县2017年贫困村道路第一批安山乡车头村建设项目	
施工地点		新宁县安山乡车头村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 ()	增值税普通发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建设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 (必填)		
	社会信用代码 (企业必填)		
	地址及电话 (专票必填)		
	开户行及账号 (专票必填)	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工程服务		
2	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/合计金额		1 份	108044.35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		J2024 4514号	2025年4月30
成本发票报销说明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月底前提供；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，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；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月底之前足额提供，未足额提供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4、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，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%增值税，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5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 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湖南省新宁县会展路德润寄卖行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李小文	日期 2024.4.22

*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：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 务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人民税完收



No. 343055240400050850

填发日期: 2024年 4月 22日

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税务机关: (办税服务厅)

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

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3056240400067764	其他收入	工会经费	2024-04-01 至 2024-04-30	2024-04-22	125.88
343056240400067763	企业所得税	建安企业项目部预缴	2024-04-01 至 2024-04-30	2024-04-22	209.79
金额合计 (大写) 人民币叁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					¥335.67

填票人
黄玲

备注: 项目部预缴正税其他收入,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 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, 村建设项目, 新宁县2017年贫困村道路第一批安山乡车头



安善保管

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 收 完 税 证 明

No. 3430552404000508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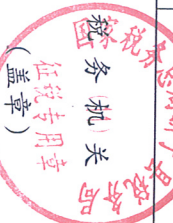
填发日期: 2024年 4月 22日

税务机关: (办税服务厅)
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

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3055240400067573	水利建设专项收入	地方水利建设基金	2024-04-01 至 2024-04-30	2024-04-22	62.94
金额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陆拾贰元玖角肆分				¥62.94



填票人
黄玲

备注: 分期预缴税款正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
主管税务机关(科、分)局: 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
代码: 14305280000 新宁县 2017年贫困村道路第一批安山乡头村建设项目

妥善保管

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

填发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税务机关：

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No. 624042211094435265

纳税人识别号

430528197604185356

纳税人名称

李小红

原凭证号

624042211094432757

税种

个人所得税

品目名称

经营所得

税款所属时期

2024. 01. 01-2024. 04. 30

入（退）库日期

实缴（退）金额

1, 048. 97

金额合计

(大写)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捌圆玖角柒分

¥1, 048. 97

备注

填票人
黄玲



第1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人民完税证
中华收税

No. 343055240400050849

填发日期: 2024年4月22日

税务机关: (办税服务厅)
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

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43056240400064312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4-04-01至2024-04-30	2024-04-22	62.94
343056240400064312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4-04-01至2024-04-30	2024-04-22	94.41
343056240400064312	增值税	建筑服务	2024-04-01至2024-04-30	2024-04-22	3,146.92
343056240400064312	城市维护建设税	非市区、县城、镇	2024-04-01至2024-04-30	2024-04-22	31.47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				¥3,335.74



填票人 黄玲

备注: 一般申报正税教育费附加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 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
码: 14305280000 新宁县 2017年贫困村道路第一批安山乡车
村建设项目

安善保管

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完税证明
中华收税



填发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税务机关：

国家税务总局新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No. 624042211094435265


纳税人识别号	430528197604185356		纳税人名称	李小文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624042211094432757	个人所得税	经营所得	2024.01.01-2024.04.30		1,048.97
金额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捌圆玖角柒分				¥1,048.97
填票人 黄玲			备注		



第1次打印

妥善保管

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

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		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913401247690154476	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	包河税 税跨报（2024）4514 号		
实际经营期间	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				
货物存放地点					
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	预缴税款征收率	已预缴税款金额	实际合同执行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（含自开和代开）	应补预缴税款金额
合计金额	-				
经办人： 纳税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税务机关意见：  经办人： 税务机关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